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4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2025)鲁01执恢142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5月23日10时至2026年5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www.taobao.com)对公司持有的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凯天”)65%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查询了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获悉公司持有的衡阳凯天65%股权被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淄建集团”)竞得。拍卖标的如果完成最终交割,公司将不再持有衡阳凯天的股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络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内容如下:

“用户姓名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C7649于2026/05/2410:25:32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5315700(伍仟伍佰叁拾壹万伍仟柒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竞买人基本信息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竞买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16410296X4

法定代表人:夏书强

住所:张店杏园东路53号

注册资本:30,100万元

营业期限:1993-03-2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自然人夏书强持有其25.2492%,为其实际控制人。山东淄建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077170200D

法定代表人:曹文

住所:衡阳县集兵镇太栗村罗坪组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3-08-30至2063-08-29

经营范围:废植物油(地沟油)、废弃食用油、餐厨垃圾的回收、清运、加工、销售及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垃圾桶、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5%股份;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份。

财务数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衡阳凯天总资产为10,534.35万元,净资产为3,509.76万元,负债合计为7,024.5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799.84万元,净利润为998.68万元(经审计)。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股权变更过户及工商变更相关手续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衡阳凯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影响以上述程序办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仁科技,证券代码:00125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26年5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公司于2026年4月投资了上海超纤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纤”),持有上海超纤15%的股份,公司仅为上海超纤的参股股东,公司主营业务不包括电子布相关业务,公司未来2-3年不会转型电子布行业。截至目前,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上海超纤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六)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宋老亮先生与磁力科技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宋老亮先生持有的3,679,445股利仁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磁力科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磁力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679,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宋老亮先生与董湘琳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宋老亮先生持有的3,679,445股利仁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董湘琳女士。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董湘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79,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八)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5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7,232股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和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本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1,995股。

董事同久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52号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53号公告。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5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5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方福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55号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55号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55号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31,995股。

董事同久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52号公告。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53号公告。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5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7,553,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5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同久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110,024	99.6977	1,302,000	0.2726	141,500	0.0297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964,155	99.0390	4,431,969	0.9281	157,400	0.032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075,924	99.6906	1,329,200	0.2783	148,400	0.0311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014,724	99.6778	1,437,500	0.3010	101,300	0.0212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034,424	99.6819	1,416,800	0.2967	102,300	0.021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936,255	99.0331	4,507,169	0.9438	110,100	0.023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方福鑫	473,754,371	99.2044	是
7.02	闫久江	474,320,046	99.3229	是
7.03	郑松	474,315,353	99.3219	是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王志群	474,335,447	99.3261	是
8.02	张铁明	474,315,343	99.321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85,009	80.4617	1,329,200	17.5759	148,400	1.9624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43,509	79.9130	1,416,800	18.7342	102,300	1.352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方福鑫	3,763,456	49.7639	是
7.02	闫久江	4,329,131	57.2438	是
7.03	郑松	4,324,438	57.181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王志群	4,344,532	57.4475	是
8.02	张铁明	4,324,428	57.181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5。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5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已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步勇、王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5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本次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082元/股。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385元/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31,995股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1,9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52),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三)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2025年度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0.98亿元,公司2025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7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7,00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激励对象继续享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按照《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1,995股。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将在回购前进行派息,回购时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432元/股);V(2023年和2024年的每股派息额之和)为每股的派息额(0.35元/股)。

本次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8.082元/股。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三年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最后确定回购价格为8.385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及来源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6,917,195.5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0,859,283股变更为939,403,292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5,991	0.15%	-1,455,991	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403,292	99.85%	0	939,403,292	100.00%

注: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3,99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注销流程尚未办理完毕,上表中变动值包含了该部分尚未注销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离职员工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资和股票注销等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5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授权销售产品(注射用重组抗CD20单抗-MMAE偶联剂(以下简称“TRS005”))还未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未来是否能如期获得监管批准存在不确定性。TRS005上市销售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和销量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未来合作意愿而初步达成的框架性意向约定,本协议所涉及授权销售产品的具体代理销售模式、合作条件、销售代理价格、年度销售指标等详细条款尚需授权销售产品正式上市后,合作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该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深耕创新药领域的战略规划重要环节,对公司未来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亦存在不确定性。

● 鉴于该药品尚处于II期注册性临床试验阶段还未获得上市销售的批准文件,如该药品获准上市销售后,其他销售代理方商务条件优于我公司,则浙江特瑞思亦有权与其他销售代理方开展该药品授权代理销售业务。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特瑞思”)签订了《药品中国区经销授权合同》,获得浙江特瑞思自行研发的TRS005在中国地区的销售代理权。

TRS005为浙江特瑞思自主研发的抗CD20抗体偶联药物(ADC),属于国家I类创新生物药,拟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NHL)。TRS005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并获准开展关键单臂注册性II期临床试验。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商业化规模的工艺性能确认(PPO)生产,现阶段正全力推进单臂注册性II期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RS005的临床研究数据如下:

1期临床试验:在推荐II期剂量(1.8mg/kg)组中,入组病例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为7.26个月。安全性方面,药物整体安全可控、耐受性良好。

II期注册性临床试验:在已完成肿瘤评估的入组病例中,观察到完全缓解(CR)病例。由于该临床试验尚处于早期入组阶段,已完成评估的病例数较少,相关疗效数据尚不成熟。

《药品中国区经销授权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销售代理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64414540B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6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环山路799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环山路799号

法定代表人:黄凯

注册资本:81,592.4747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4月30日,浙江特瑞思总资产82,876.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8,716.3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15万元。(未经审计)

主要业务介绍:浙江特瑞思是一家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的创新生物药研发生产企业,专注于抗体类药物的研发、中试放大和商业化,产品管线涵盖创新抗体偶联药物(ADC)和改良型单抗药物等。

控股股东:合肥行智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福鑫

与公司关系:浙江特瑞思董事方同华在过去12个月内曾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特瑞思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药品中国区经销授权合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黑医贸与浙江特瑞思于2026年5月25日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药品中国区经销授权合同》为战